

1999年第148號法律公告

《1997年銀行業條例（根據第2(14)(d)條作出的宣布）

（第2號）公告1999年（修訂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155章）第2(14)(d)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1997年銀行業條例（根據第2(14)(d)條作出的宣布）（第2號）公告》（第155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2部的第2段中——

- (a) 在“服務”之前加入“、圖文傳真、電子郵件及電子數據傳送”；
- (b) 廢除“或運輸工具”而代以“、運輸工具或香港國際機場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

簡達恆

1999年6月8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1997年銀行業條例（根據第2(14)(d)條作出的宣布）（第2號）公告》（第155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將“八達通”卡的非核心使用範圍擴展至——

- (a) 由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電話通訊服務；及
- (b) 由位於任何運輸處所、運輸工具或香港國際機場內的公眾收費電話提供的圖文傳真、電子郵件及電子數據傳送服務。